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90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姚美麗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93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36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姚美麗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緣姚美麗之哥哥姚啟誌與陳秀雅之配偶葉武杰前有行車糾紛，姚美麗遂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上午6時許，帶同姚啟誌至陳秀雅位在彰化縣線西鄉之住處，要姚啟誌找葉武杰索取賠償。適陳秀雅在其住處1樓，見狀遂持手機拍攝姚美麗等人，姚美麗竟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及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無故進入陳秀雅之住處並伸手要奪下陳秀雅之手機，因陳秀雅不從，姚美麗遂轉化其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為直接故意，而打陳秀雅1巴掌及抓陳秀雅肩膀，致陳秀雅受有右臉挫傷、右肩膀抓傷等傷害。嗣陳秀雅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秀雅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01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02 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簡上卷第96、126頁），本院審
03 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
04 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5第1項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06 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亦具證據能
07 力，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自得作為
08 本案認定之用。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無故侵入告訴人住處（見簡上卷第121、126
11 頁），惟否認有故意傷害之情，先辯稱：我沒有打告訴人等
12 語（見簡上卷第96、121、123頁），其後又改稱：我有打告
13 訴人，但我是無心的，我可能有揮到告訴人，但不是故意的
14 等語（見簡上卷第126頁）。經查：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警詢及偵訊中證述明確，
1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子葉○○（00年生，完整姓名詳卷）、
17 陳○○（000年生，完整姓名詳卷）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
18 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下
19 稱道周醫院）驗傷診斷書、告訴人住處門口之監視器錄影畫
20 面擷圖暨監視錄影檔案光碟、檢察官於偵訊中及本院於準
21 備、審理程序就前述光碟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8
22 至20、23至25、29、53至59、77至92、99至101頁；簡上卷
23 第98至99、122至123頁）。

24 (二)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25 1.經本院勘驗告訴人住處門口之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結果如
26 下（見簡上卷第122至123頁）：

27 (1)112年12月11日06:43:27至06:44:07間，被告拉著姚啟誌走
28 入畫面，在告訴人住處前的車輛旁邊比劃並說「這臺」、
29 「去跟他們討錢」等語。姚啟誌往告訴人住處走去，消失在
30 畫面，隨後出現類似拉門滑軌的聲音。

31 (2)06:44:12至06:44:19間，被告也跟著走進告訴人住處，邊用

01 手指邊說「你們昨晚吵了我一晚沒睡」，畫面下方可見姚啟
02 誌自告訴人住處走出，被告拉著姚啟誌的衣服。隨後被告說
03 「妳不要給我照相」，並消失在畫面。

04 (3)06:44:24至06:44:46間，被告說「吵得我整晚沒睡」，畫面
05 下方可見姚啟誌身影；有個聲音稱「有人過來鬧事」，被
06 告拉著姚啟誌往外走，並對內說著「妳不要給我照相」。

07 (4)06:44:47至06:45:12間，被告說著「妳不要給我照相」，又
08 往告訴人住處走去，消失在畫面。隨後告訴人說「妳不要打
09 我」，並高聲喊了幾句「好痛」；被告邊拉著姚啟誌走出告
10 訴人住處邊說「我沒有要打妳，我是要拿妳手機洗掉、妳不
11 要拍我」；告訴人說「她打我」，被告說「我什麼時候打
12 妳」，並往右走消失在畫面。

13 (5)06:45:17至06:46:19間，一白衣男子（即葉武杰）從告訴人
14 住處走出，面朝右邊與被告大聲對話。過程中告訴人從住處
15 走出，左手摸著右上臂並查看，又用左手扶右臉頰，隨後朝
16 畫面左邊走。

17 2.又徵諸：①告訴人於警詢證稱：被告大喊為什麼錄我，隨後
18 想刪除我手機資料不成，就搵我1巴掌，我下意識蹲下，就
19 遭被告抓傷右肩膀等語（見偵卷第18頁），與其於偵訊中證
20 稱：被告看到我拿手機拍，就問我為什麼要拿手機，並想要
21 搶我手機，當時她很大力抓我的手機，過程中導致我的肩、
22 臉受傷等語（見偵卷第100頁）。②證人葉○○、陳○○於
23 警詢證稱：被告本來想拿告訴人手上的手機，不成便伸手打
24 告訴人臉1下等語（見偵卷第78至79、86頁）。③告訴人於
25 案發同日至道周醫院就診，檢查結果為右臉挫傷、右肩膀抓
26 傷，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可憑（見偵卷第29頁）。此均核與前
27 揭勘驗筆錄所示：被告於上揭1.(4)之30秒內，先稱「妳不要
28 給我照相」，隨即走入告訴人住處，告訴人緊接即說「妳不
29 要打我」、「好痛」，被告再走出告訴人住處；告訴人於上
30 揭1.(5)走出其住處時，左手摸著右上臂並查看，又用左手扶
31 右臉頰等情相符。徵諸上情，被告於進入告訴人住處，確係

01 要動手奪下告訴人手機。而被告應可預見在此過程中告訴人
02 不可能輕易放手，此時強取手機過程即可能造成告訴人受傷
03 之結果，猶執意為之，其顯已具備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4 其後被告無法奪下告訴人手機，遂伸手打告訴人1巴掌及抓
05 告訴人肩膀，此時則係由傷害之不確定故意轉為直接故意亦
06 明。此等情節，洵可認定。

07 3.被告其後雖改稱其可能不小心揮到告訴人，但不是故意的等
08 語。然而前已敘及被告先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後則改為傷
09 害之直接故意，被告此部分之辯詞已難採信。被告又稱證人
10 葉○○、陳○○為告訴人的小孩，講的怎麼能算數等語（見
11 簡上卷第124頁）。然而，證人葉○○、陳○○雖與告訴人
12 為母子關係，然渠等證述內容亦與前述勘驗筆錄、道周醫院
13 診斷證明書相符，亦與一般之經驗法則無悖，尚無證詞信用
14 度存疑之情。是以，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憑採。

15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
16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四)本院另說明，公訴意旨雖未敘及，但由前述(二)1.(2)(3)之勘驗
18 筆錄可知，被告有先走進告訴人住處（下稱第一次進入行
19 為），接著拉住姚啟誌往外走之情形；再觀諸前述(二)1.(4)之
20 勘驗筆錄，被告發現告訴人拍照後，遂再度走進告訴人住處
21 （下稱第二次進入行為），並對告訴人為傷害犯行等情。公
22 訴意旨並未記載被告先為第一次進入行為，接著拉著葉啟誌
23 出來等過程，應可認定公訴意旨所指之侵入住居犯行應係前
24 述(二)1.(4)勘驗筆錄所示被告第二次進入行為，本院自應以此
25 為審理範圍。再依前揭(二)1.(2)(3)之勘驗筆錄所示，被告第一
26 次進入行為之目的應係為將姚啟誌帶出來，衡以無故侵入住
27 宅之須以無正當理由為限，而正當理由之判斷不限法律明文
28 規定者，只要在習慣或道義上所許可而無背公序良俗者亦屬
29 之。因此，被告第一次進入行為之目的既係將姚啟誌帶出告
30 訴人住處，尚非「無故」。是以，被告第一次進入告訴人住
31 處行為既與侵入住居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即不會與第二次進

01 入行為間構成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審理範圍自不
02 會擴及於被告第一次進入行為。為免本院前述勘驗筆錄之內
03 容產生審理範圍之誤會，在此一併敘明。

04 三、論罪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同法第
06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7 (二)被告係為奪下告訴人手上之手機，始進入告訴人住處並傷害
08 告訴，時間重疊、地點同一，可認屬法律上之一行為。被告
09 以一行為犯上開2罪名，核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
10 罪論處。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上訴書主張上揭2罪
11 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詳後述）。

12 四、上訴理由、撤銷改判理由及量刑：

13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為被告係以1行為犯侵入住居
14 罪、傷害罪，惟被告該等行為之犯意明顯有別，行為互異，
15 參酌相關判決應以數罪併罰論處，且原審量刑亦屬過輕，請
16 求撤銷原判決等語。然查：

- 17 1.由前揭勘驗筆錄可知：被告先對告訴人說「妳不要給我照
18 相」，即往告訴人住處走去，隨即告訴人就說「妳不要打
19 我」，並高聲喊了幾句「好痛」，可見被告當時係出自於奪
20 下告訴人手機之目的，而為侵入住宅及傷害犯行甚明。
- 21 2.被告於進入告訴人住處並動手要奪下告訴人手機時，其即已
22 具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無疑；雖然被告其後無法奪下告訴人
23 手機，而伸手打告訴人1巴掌及抓告訴人肩膀，此時被告之
24 傷害不確定故意則轉為直接故意，已如前述。由此可知，被
25 告在本案本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其後轉化為直接故意，並
26 非原無傷害犯意至此始另生傷害故意，亦明。從而，其傷害
27 行為與侵入住宅之行為之時間高度重疊，又在同一地點為
28 之，其動機復同為奪下告訴人之手機，難認傷害行為係另行
29 起訴，因此原審評價為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之一行為，並無違
30 誤。檢察官雖執相關判決認為傷害及無故侵入住宅應屬分論
31 併罰，然而個案基礎事實不同，在法律上即應做不同評價。

01 例如檢察官所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56
02 號、112年度上易字第812號等判決之基礎事實，均係各該案
03 件之被告於侵入住宅後，始另行起意傷害各該案件之告訴
04 人，自難為本案所比附援引。是以，檢察官此部分上訴，尚
05 難認有理由。

06 3.至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上訴之理由，認原審量刑輕過輕乙
07 節，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於本審達成調解，被告並已給付告訴
08 人新臺幣1萬2000元，告訴人並表示同意原諒被告並不追究
09 責任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見簡上卷第115頁）。是
10 以，檢察官認原審量刑過輕部分，因已有前述被告已與告訴
11 人達成調解並賠償乙事，而無理由。

12 (二)然原判決既有上揭(一)3.之未及審酌之處（即被告已與告訴人
13 達成調解，並已賠償），量刑基礎已有改變，爰撤銷原判決
14 另為適當之判決。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
16 解決紛爭，竟侵入告訴人住居所，並傷害告訴人，所為實屬
17 不該。②其犯後臨訟推諉，不思己過，難認犯後態度良好。
18 ③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賠償，告訴人亦表示不再
19 追究，可認告訴人之損害已受填補。④被告並無前科，有法
20 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見簡上卷第71頁），素行尚佳。⑤考量
21 本案衝突發生原因、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告自述教育程
22 度為國小肄業、要照顧其兄姚啟誌而無法工作、離婚、有1
23 個成年小孩但已經沒有往來、平常要照顧及扶養其兄姚啟
24 誌、目前租屋中、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賠償告訴人的錢也是
25 借來的等一切情狀（見簡上卷第12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本院在此必須說明，被告雖未請求宣告緩刑，但本院衡以被
28 告並無前科，且依前述(三)所述之被告家庭經濟狀況及已賠償
29 告訴人等情，認仍應依職權妥適考量是否應予被告緩刑。惟
30 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甚至於審理中仍稱：「告訴人亂
31 說，是告訴人自己在那邊亂喊...是告訴人一直叫好痛」等

01 語（見院卷第123頁），可見被告猶臨訟飾詞非過而未真心
02 悔悟。本院再斟酌本案所量處之刑度既僅拘役5日，被告除
03 得聲請易科罰金外，亦得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服務，
04 因此仍應予被告此等刑罰以深切警惕為妥，而無暫不執行被
05 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7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簡
09 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
12 法官 張琇涵
13 法官 林明誼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件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張莉秋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2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